

投標注意事項

- 投標資格：

- 一、 凡依法律規定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二、 外國人參與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- 領標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

- 領標方式：

- 一、 親洽本府地政局重劃科領取或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 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 函索者請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，否則不予寄發。
- 三、 相關詳情請參閱「投標須知」。

- 投標截止日期：

至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止
(以寄達桃園郵政 7-16 信箱為準)

- 開標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- 開標地點：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前棟三樓 307 會議室

- 洽詢電話：

電話：03-3322101 轉 5305 承辦人員：邱庭萱

